（上接D6版）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一、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管理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原	原	原	[illegible]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所得税费用	原	原	原	[illegible]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收到的税费返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支付的各项税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illegible]	原	原	原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原	[illegible]	原	[illegible]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原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illegible]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原	原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其他综合收益	原	[illegible]	原	原	[illegible]
综合收益总额	原	[illegible]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股东投入资本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原	[illegible]
（五）提取盈余公积	原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三、本年年末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原	原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其他综合收益	原	原	原	原	原
综合收益总额	原	原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股东投入资本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原	[illegible]
（五）提取盈余公积	原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三、本年年末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原	原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其他综合收益	原	原	原	原	原
综合收益总额	原	原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股东投入资本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原	原
（五）提取盈余公积	原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三、本年年末余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口径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流动比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速动比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负债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母公司口径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
流动比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速动比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负债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利息保障倍数

利息保障倍数	[illegible]
利息保障倍数（剔除[illegible]）	[illegible]

五、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年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illegible]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illegible]年修订）计算。本公司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illegible]流动资产[illegible]流动负债[illegible]；

速动比率=[illegible]速动资产[illegible]流动负债[illegible]；

资产负债比率=[illegible]负债总额[illegible]资产总额[illegible]；

利息保障倍数[illegible]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illegible]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illegible]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illegible]券一年利息；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illegible]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illegible]年修订）计算的规定计算的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其中[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每年的[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illegible]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每年的[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illegible]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illegible]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illegible]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一、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及[illegible]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illegible]千元、[illegible]千元、[illegible]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illegible]千元、[illegible]千元及[illegible]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illegible]千元、[illegible]千元及[illegible]千元，分别是[illegible]千元、[illegible]千元、[illegible]千元的[illegible]倍、[illegible]倍、[illegible]倍。虽然本集团业绩在一定时期内存在波动，但是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可以为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大部分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及二次充电电池业务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运营。但本公司下属经营主要业务的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可通过集团内资金调度等各种方式，保证本公司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员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超过[illegible]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illegible]亿元。

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员资产变现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illegible]千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illegible]千元。虽然本公司业绩在一定时期内存在波动，但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定，可以为本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获知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员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员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员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员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illegible]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本公司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illegible]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illegible]利息，本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illegible]。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比亚迪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比亚迪应按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比亚迪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比亚迪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比亚迪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比亚迪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比亚迪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比亚迪。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illegible]层、[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张川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员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员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illegible]社会公众投资者、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员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员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发行人递交签署文件。

员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期间，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根据相应费用。

员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illegible]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illegible]本金；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illegible]本金；

（5）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构成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规定的重大提失；

（6）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illegible]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8）经进行构成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或债务处置；

（9）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重要义务；

（10）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1）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2）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3）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a）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b）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c）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5）发行人应当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6）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和通知。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任何本期债券仍未偿付；其将依实践可行（在相关文件发布后）尽快且（就年度财务报告而言）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源于个月内并在公布年度报告之日，发送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又及公布之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又及公布之日）之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员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条款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与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瑞银集团的该等成员应有权享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利益，同时也必须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

（4）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a）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b）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c）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及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的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的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5）就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事宜，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它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16）在依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所需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就任何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的公司章。

（17）如果就任何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的责任、可能负有义务的程序、可能负有责任的索赔和要求，以及任何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并与之相关的成本、收费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已获得令其满意的补偿和（或）担保（而未获得），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其认为适当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但无需进一步通知）提起针对发行人的程序，以获得对任何本期债券下到期但未付金额的偿付或执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18）在为代理人、代表、托管人、记名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

（a）在办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以任何条件雇用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事并向其付费，无论该等代理人是否系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代理人将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业务，或做出或协助做出所有按要求应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的行为，或代表发行人行事（包括对金钱的支付和收取）。乙方雇用代理人代表甲方行使重要事项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但甲方不得不合理的拒绝同意），否则雇用或代理行为对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b）在实行和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及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的过程中，通过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当时负责的高级职员或某位高级职员行事；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通过授权书或其它形式，授权任何个人或数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非固定实体实行或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或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该等授权可以在任何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并可受制于任何规则（包括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后的转授权），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该等条件和规则符合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及

（c）在其决定，就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财产，以市场公平条件指定（并向其付费）任何人作为托管人或记名人，包括为在托管人处存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任何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创设委托事项相关文件的目的而做出前述行为。

（19）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其救济

员以下任一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a）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illegible]天仍未得到纠正；

（b）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为偿还本金总额[illegible]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illegible]天仍未得到纠正；

（c）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停业、倒闭、清算，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d）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20）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a）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b）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c）如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i）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ii）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或（iii）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d）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21）如速清偿及措施

（a）如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illegible]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b）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i）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利息；（iv）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v）就债券本金延迟支付而产生的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违约金；或（vi）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vii）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illegible]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2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员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a）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b）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c）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d）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e）如果法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提前[illegible]天通知辞去受托管理人职务。

（23）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b）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c）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d）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illegible]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期债券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始履行职责之前，债券受托管理人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合理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e）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员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上述报酬的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解聘后已支付报酬的退还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2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在乙方提供充分材料后，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会议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差旅和其他垫支的费用、法律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人职责而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为履行受托人职责（但在未与发行人协商前不得）聘请以上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但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人职责合理所需，发行人不得拒绝。上述费用需基于必要和合理的原则产生，且该等费用需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需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为免生疑问，发行人自行承担自身聘请律师以及会计师（包括审计和出具会计报告的费用）的费用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26）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出具

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后的[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a）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b）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c）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d）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e）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报告的其它情况。

（27）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刊登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补偿、赔偿和责任

员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